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722號

原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馥年

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

被告 許棋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4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47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7日21時23分許，駕駛BLF-2337號牌自用小客車進入原告經營之「嘟嘟房高鐵新竹2站」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停放，進場時撞及原告設置於車道入口之柵欄機（下稱系爭設備），導致系爭設備欄臂、馬達、夾具損壞。經專業廠商評估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7,000元（含零件23,000元、運送及安裝費4,000元）。系爭設備甫於114年6月3日更新完成，無庸扣除折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事發時誤以為柵欄已開啓而駕車前進，聽到車子刮擦聲，始發覺柵欄未開，對於撞及柵欄，使柵欄橫桿彎曲並不爭執，但該橫桿仍可運作，實無庸全組更換，原告所為

01 請求並非合理。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新竹縣政府
04 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價單
05 等為證，堪認已為相當之舉證，可信為真實。被告對於駕車
06 撞到系爭設備之柵欄橫桿並未爭執，僅爭執該次事故僅使系
07 爭設備橫桿彎曲，不須整組更換云云。惟查，系爭設備為有
08 電腦控制之機械設備，其維修須經專業廠商為之，專業廠商
09 既出具報價單，載明系爭設備之維修內容應為欄臂、夾具、
10 馬達之更新(參卷宗第17頁)，足見事故所致系爭設備橫桿
11 (欄臂)彎曲已影響及於夾具及馬達，須予更新。被告空言
12 爭執系爭設備之維修方式及費用，所辯尚非可採。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
17 生，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行駛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
18 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開侵權行
19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0 (三)就原告請求賠償系爭設備修復費用，審酌如下：

21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3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24 項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25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按物
26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且依民
27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8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9 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30 議可資參照)。

31 2.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01 定，有電腦控制之工具機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02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03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04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5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6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設備屬
08 【電腦控制之工具機】，於114年6月3日曾更換馬達、攔臂
09 等，業據原告提出保養維修派工單為憑，迄本件事故發生時
10 即114年8月27日，已使用0年3月，則零件23,000元扣除折舊
11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04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2 本÷(耐用年數+1)即 $23,000 \div (5+1) = 3,833$ （小數點以下四
13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14 (使用年數)即 $(23,000 - 3,833) \times 1 / 5 \times (0 + 3 / 12) = 958$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6 成本－折舊額)即 $23,000 - 958 = 22,042$ 】。據此，本件原
17 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於扣除零件折舊後，應以26,0
18 42元（折舊後零件數額22,042元＋工資4,000元＝26,042
19 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於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26,0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22 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
23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於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30 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白瑋伶